



# 許德亮議員

地址：旺角甘霖街 38 號 廣富大廈 1 字樓 L 室 電話：2625 5443 傳真：2625 5445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75 /2010 號文件

##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要求正視《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-有關強制保險的條文》， 法團委員不應付上受罰責任

#### 1. 背景：

政府於 2011 年開始實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-有關強制保險的條文》，任何法團須代表該法團本身以及有關建築物的佔用人及業主，就該建築物及其任何部份(包括該法團的公用部分及物業)與保險公司取得及備存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，該保險單須符合為本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任何規定。有關保險的具體規定(例如投保範圍、賠償保障額、承保人的資格)都會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訂明。法團如無合理理由而不按照法例規定購買公用部分第三者保險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管理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可被處以第五級罰款(最高罰款額為 50,000 元)。

現時有很多舊式大廈因為外牆有大型招牌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，法團委員求助屋宇署：要求向佔用人頒發清拆令，但屋宇署往往回覆沒有即時危險拒絕發出清拆令；法團委員為免受罰，現醞釀劈炮潮。本人已收到新填地街兩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辭職信。

#### 2. 批評：

- 2.1. 政府即行「惡法」，但屋宇署又官僚態度，拒絕協助法團解決問題！政府部門各自為政，如何協助法團委員解決問題？
- 2.2. 法團委員是義務性質，政府在立法期間有沒有考慮他們的感受？定立「惡法」，政府卸責，公理何在？

#### 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「民政事務總署、屋宇署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10 年 9 月 14 日